

7-2 臺南市113學年度甲中國小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

臺南市甲中國民小學參與學習扶助獎勵辦法

壹、依據：

一、本校113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激勵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

二、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意願。

三、透過績優楷模的仿效學習，增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工作之意願。

參、對象：

一、參與學習扶助之受輔學生。

二、擔任學習扶助授課之教師。

三、擔任學習扶助業務之行政人員。

肆、獎勵方式：

一、受輔學生：

1. 平時課程進行中表現優良者，進行榮譽點數記點制度。

2. 參加成長測驗、篩選測驗之結果進步者，除給予榮譽點數10點外，公開頒發獎品鼓勵。

3. 定期考查成績進步者，除給予榮譽點數20點外，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授課教師：

1. 於課程結束後，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狀。

2. 參加補救教學相關競賽得獎者，依權責於以敘獎或獎狀鼓勵。

三、行政人員：

1. 於課程結束後，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狀。

2. 參加績優行政人員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一次。

3. 學習扶助評鑑獲評績優（優、甲等），依教育局公文給予承辦人員敘獎鼓勵。

伍、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之行政費用。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邱郁凱

承辦人：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邱郁凱

校長：

中國民小學
周俊霖

臺南市甲中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校務計畫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辦理。

貳、目的：

- 一、輔導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二、培養兒童助人行善、服務之美德。
- 三、激發兒童的榮譽心與責任心，進而自我肯定。
- 四、藉由有效獎勵學生優良行為，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 五、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塑造和諧愉悅的校園氣氛。

參、實施原則：

- 一、五育並重獎勵。
- 二、獎勵要勿濫勿苛，適時發揮實效。
- 三、獎勵宜公開、公正、公平、及時、因事適獎為考量。

肆、實施方式及要點：

- 一、說明：於學期初發給每位學生一本『甲中榮譽之星』，每一小格為榮譽點數一點。
- 二、榮譽點數使用方法：於學期末摸彩活動中，使用榮譽點數進行物品競標。
- 三、獎勵方案：

- 1、原榮譽章：由各班導師自行實施獎勵，一張榮譽章可兌換榮譽點數 5 點。
- 2、品格兒童：若每週品格兒童挑戰成功，全校每位學生可獲得榮譽點數 5 點。
- 3、代表學校比賽：
 - 校內：第一名 5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2 點。
 - 校外：決賽第 1 名 20 點，決賽第 2 名 15 點，決賽第 3 名 10 點，決賽第 4-8 名 5 點，參加獎 2 點。
 - 投稿國語日報經刊出 30 點，投稿其他報紙經刊出 20 點。

4、補救教學受輔學生：

- (1) 平時課程進行中表現優良者。(隨機)
- (2) 參加成長測驗、篩選測驗之結果進步者 10 點。
- (3) 定期考查成績進步者 20 點。

5、其他(請詳閱獎勵理由)

- 6、獎勵點數個人自行保留，遺失不補發，可一直累積使用，不受學期或升上年級之限制。

四、獎勵理由：

- 1、有禮貌、守秩序者。(隨機)
- 2、拾金不昧。(隨機)
- 3、打掃工作認真努力。(隨機)
- 4、協助老師做事。(隨機)
- 5、課間活動、集會表現優良者。(可全班同時獎勵，導護老師、訓導組)
- 6、擔任司儀、旗手、等負責者。(每學期一次、訓導組)
- 7、優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隨機)
- 8、校刊刊出文章者 5 點。

9、其他(例如：返校日、營隊…等)

五、懲治建議：

如學生不守秩序，表現欠佳，或違反校規之情形，則各導師或有關老師，可給予懲處，建議由榮譽卡將已蓋之榮譽章劃掉，以示懲戒。

六、限制：每位老師每天限定給同一位學生 3 點。

伍、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全體教師商議後得隨時修定。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頒發獎品表揚受輔進步學生



說明：公開表揚表現優良之受輔學生



說明：頒發獎狀及獎品表揚受輔進步學生



說明：結合本校榮譽之星拍賣會活動，公開表揚受輔進步學生